

主要内容的企业文化,在激烈的竞争中创立自己的品牌,以品牌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质量求进步。三是解决事务所管理层的事业意识和责任意识。

协会在行业诚信建设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协会要转变观念、改进作风、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协会要根据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研究如何为会员提供优质的服务。要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掌握现代专业知识、科学技术、法律知识,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为会员服务的水本,为行业诚信建设做出贡献。

社会应恰当评价 注册会计师的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江平



现代市场经济中,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的高度发达,信用显得越来越重要。现代社会是一个信息社会,信用已经高度信息化。信用制度在许多情况下往往表现为有关信息提供、信息获取、信息评估和信息责任的法律制度。信用的评估和量化也就是对市场主体风险信息的公示化。

在交易和投资活动中,了解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确定自己将要承担的风险程度,是每一个谨慎的商人所必须要做的。另一方面,商人也有义务遵从法律的规定,披露自身的相关信息。也就是说,商人不仅需要发现信息、识别信息、判断信息,还需要依法公示自身的有关信息。于是,在社会分工中就独立出一种职能——辅助市场主体发现信息、识别信息、公示信息,这一职能部分地由注册会计师来承担。同时,注册会计师也起到了对信息公示、信息公开的监督作用。良好的信息服务机制和信息监督机制,是避免和减少交易风险,增强市场信用的关键一环。

信用信息的提供者、信用评估机构和信息服务机构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必须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否则,这些机构极有可能充当某些市场主体虚假信用的“制造商”和培育者,成为信用欺诈的帮凶。虚假的信息比没有信息更可怕,对市场的信用危害更大。要保证作“真”,提升注册会计师的社会公信力,一方面需要加强行业自律,制订更为严谨、合理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并通过保险制度分散和化解执业风险;另一方面需要建立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制造和提供虚假信息的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并且在确定法律责任时,要确立合理的归责原则,保证无辜的人不受追究,公平地分配风险和责任,以免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当的约束和影响。另外,现行制度体系中诸多的利润、业绩考核指标,很容易把注册会计师行业推到了矛盾冲突的焦点。注册会计师的职能不仅是被定位于辅助的信息发现、识别和公示,而更多地被定位于信息监督,甚至于信息执法。这些都可能加大了中介机构的风险和责任。因此,注册会计师的社会公信力的提升,不仅需要加强行业自律和法律监督,也需要社会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有更恰当、更切合实际的定位,需要相对宽松的外部法律环境,还需要整个社会信用的提升和道德的提升。

诚信建设 要多管齐下

厦门大学教授 常勋

我一贯主张,整治诚信危机,必须多管齐下,综合治理,要涵盖上市公司、证券业、注册会计师和其他鉴证性中介行业,也要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管部门以至中小投资者等证券市场参与者。这样才能形成社会合力,确立社会信用体系。而诚信建设的基础是诚信教育,诚信教育离不开道德规范,江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的思想,强调开展全民公德教育和各行各业职业道德教育的重要性。诚信教育要从学校教育中抓起,并且要始终不渝地贯穿在整个职业后续教育中,才能形成一种社会风尚。



具体来讲：

1. 要从源头上清除滋生不诚信的土壤。要求公司管理层诚信和着重防范大股东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机制的确立，是证监会正在全力推动的重要举措。我建议发展独立董事市场，依靠勤勉尽责的专业人士来

担任独立董事，并且要切实研究如何保障他们“独立”行使其职能以及如何追究他们的渎职责任等问题。

2. 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性的鉴证，是保证证券市场健康有序地运行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要求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并追究其审计失败责任，是理所当然的。但是，不能只强调对违法违规者的“从严惩处”，而忽视为注册会计师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在“从严惩处”时应严格区分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以下不同情况：(1) 收受贿赂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共谋造假；(2) 为保住客户而屈从于各种压力而发表不当的审计意见；(3) 执业胜任能力不高或不够勤勉尽责而导致审计失败；(4) 虽然严格遵循了执业标准，做到了勤勉尽责，仍未能识破公司提供的虚假财务信息而导致审计失败。对(1)、(2)、(3)项都要追究程度不等的民事赔偿责任，并且要重拳打击，对第(1)项还要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对第(4)项则可以“免责”。如果一提“从严惩处”，就开出一连串的“罚单”，这不仅冲淡了对恶性案件的打击，影响注册会计师对行业的公信力，也使注册会计师处于过度的压力之下，使有志于注册会计师事业的专业人士望而却步。从全局看，这对诚信建设未必有利，值得研究和讨论。

3. 有些人把会计造假看成是把1+1扭曲为大于2那样简单，这是非常肤浅的看法。其实，上市公司制造虚假的经营业绩和财务实力，无不经过精心策划，运用极端拙劣的欺诈手段，得逞达数年之久。如安然骗局就经历了5年。尽管如此，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恶性事件中的严重“过错”，仍然主要不是职业胜任能力问题，而是职业道德问题，是鉴证者不诚信的问题。我们不应低估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性。

4. 诚信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加重对不诚信者的惩戒力度和处罚成本，这也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我国

处于经济转轨阶段，政府监管部门占有绝对的强势地位，注协履行着准政府的职能。在调整社会权责结构中，应该巩固政府监管部门的强势地位，同时解决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的缺位问题。注协需要研究如何转变其职能的问题，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职业道德建设和惩戒违反“行规”的会员上来，应当在调查和鉴定违法违规责任中发挥代表注册会计师领域的专家优势的作用，坚持维护（但决不偏袒）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政府监管部门也应当理解和支持注协的这一职能转变。

诚信是行业发展的基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陈毓圭

历史经验证明，诚信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基础，更是我们行业发展的基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信息质量非常重要，它直接影响着国家宏观经济决策的正确性和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会计信息失真，会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从而动摇市场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基础。对此，朱镕基总理多次指出，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是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基。

当前，各行业正在深入学习江总书记“5.31”讲话精神，对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我们感到行业应当在以下三个方面做出努力：一是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准则，不做假账，保障经济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公众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服务；二是继承我国传统的诚信美德，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行业诚信观、道德观，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弘扬社会主义诚信文化；三是我们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应当在国家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调整和改善经济结构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其中，诚信是行业履行责任、义务的重要保障。

为此，我们将坚决按照朱镕基总理“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要求，大力推进行业诚信建设，不辜负各级领导同志和社会公众对我们的期望。我